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2〕27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何锐鹏（个体户）塑料鞋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何锐鹏（个体户）：

你单位报送的《何锐鹏（个体户）塑料鞋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v14c0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3-445202-04-01-893193）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下六西潮社区，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540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 2 台、造粒机 4 台、分条机 4 台、裁切机 1 台、打包机 2 台、裁床 4 台、热压成型机 6 台、压边机 2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主要从事塑料鞋配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鞋配件 20 吨；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 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